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实施意见

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监察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监察,近日,国家煤监局依据煤矿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实际,印发《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监察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以下16项重点任务——

(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三定”规定,落实好本部门“权责清单”,建立完善动态修订机制。依法将所有煤矿企业纳入安全监管监察范围,做到监管监察对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依据本部门权责清单,及时梳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和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发挥在规则和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地区开展事中事后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二)依法实施计划监管监察执法。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监察要求,严格执行按计划实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制度,依法编制执法计划,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报上级机关审批(备案),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执法计划实施监管监察执法活动,加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计划、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信息的互通共享,健全完善联席会议、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工作合力。

(三)健全监管监察执法规则和标准。依法制定完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规则,明确执法标准。推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煤矿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煤矿企业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移交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督办整改或者直接督办整改,驻地煤矿安全监管分局要对整改消除结果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指令的、同类型问题重复出现的、蓄意隐瞒造假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四)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定期对

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开展检查评估,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煤矿安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和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企业标准。鼓励煤矿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煤矿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五)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监察”。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和拓展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功能,实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做好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信息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实现相关数据信息归集共享。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煤矿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工业视频等系统联网作用,为监管监察工作提供智能辅助决策,推进远程非现场检查,提高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手段进行监管监察的制度,对监管监察工作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在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六)提升信用监管监察效能。健全完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企业细化承诺的具体内容,从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从业人员素质提升、重大灾害治理、主要系统安全可靠、保证安全投入等方面开展自查评价,明确安全生产各方面要素需要达到的具体条件,进行书面承诺,并明确不能履行承诺的处罚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可视情节实施惩戒;不履行承诺且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赋予煤矿工人监督履行承诺情况的权利,对达不到承诺条件的,可拒绝入井作业,煤矿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进行阻扰。建立煤矿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对失信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七)实行煤矿安全重点监管监察。落实差异化监管监察措施,立足于防范遏制重大事故,紧紧盯住煤与瓦斯突出、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事故隐患频发等在安全上不放心的煤矿,把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对其加大监管监察执法频次和力度,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负责煤矿安全直接监管的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管分局要对属地和辖区煤矿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明确检查的重点地区、重点煤矿和重点区域,完善“一矿一册”档案和“一矿一策”措施,推进精准分类监管监察。要通过煤矿生产计划安排、主要生产安全系统和重大灾害治理情况的重点检查,深入分析煤矿在生产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推动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切实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八)对煤矿安全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坚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鼓励煤矿企业创新发展。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尤其是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智能装备等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有关技术装备应用情况的安全规律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监管规则和标准,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通过科学合理监管,激发煤矿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九)依法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禁令;综合运用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坚决予以曝光。凡是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煤矿,不具备办矿条件和能力,不能恢复生产或建设。检查发现存在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安全生产问题,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落实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坚持“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原则,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明确每一处煤矿的直接监管主体,强化监管具体工作措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依法履行国家监察职责,严格落实国家监察责任。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联合执法、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沟通协调等工作机制,实现执法线索互提、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对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问题隐患等突出问题,应及时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报告、通报,督促研究协调解决。

(十一)督促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监管监察执法与加强对煤矿企业的技术服务指导相结合,重点检查煤矿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既要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情况,也要查贯彻执行情况以及技术管理和重大灾害治理情况,促进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和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落实。通过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推动煤矿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零死亡”目标管理,促进煤矿企业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

(十二)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以及煤矿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建立“吹哨

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完善举报核查相关制度,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事实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曝光平台,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

(十三)规范对煤矿企业的行政检查。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进行超前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每次开展对煤矿企业现场检查时,必须对上一次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坚持查资料和查作业场所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井上和井下相结合;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开展现场检查前必须明确编制检查方案,突出检查重点,检查方案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定。发挥技术服务咨询等中介组织和专家在监管监察执法技术中的支撑作用。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严禁随意开展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权责清单以外的检查活动。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低质量重复执法、现场检查缺少针对性、随意检查等问题,切实提高检查质量和效能。

(十四)规范对煤矿企业违法行为的描述和处罚。使用规范准确的法律用语,在法律文书中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表述。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清晰的法律适用界定并做好记录。要综合考虑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危害结果的轻重等因素,适用对应的从轻、从重处罚情形,采取合适的行政处罚基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

(十五)全面推行煤矿安全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3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及时主动公开,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录,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推进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确保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为规范有效,提升执法质量。

(十六)建立健全履职尽责、失职问责办法。通过严格监管监察执法,倒逼煤矿企业全员全过程依法尽责、安全生产各环节各岗位依法履职,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坚持执法目的与执法形式有机统一,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实现执法最佳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加强对执法人员履职考核,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执法到位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有关规定行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来源:国家煤监局网站

福建煤监局持续深化汛期全覆盖检查

近期,福建煤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季度事故预警、事故案例警示以及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等方式,持续推动汛期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福建煤监局会同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发文,对汛期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再强调、再落实,要求立即对本辖区内所有煤矿开展一次全覆盖防汛检查,并实行动态调度管理。同时,福建煤监局及时发出季度事故预警,分析全省煤矿同一时期生产安全事故特征,总结发生规律,对第三季度事故预防重点工作、重点矿区和重点企业提出明确要求。

福建煤监局通报了近期全国煤矿水害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全省煤矿矿长、煤管人员手机平台和水害事故防治工作微信平台功能,通报近期山东、重庆等地煤矿因汛期极端天气引发的事故教训,要求煤矿举一反三,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来源:福建煤监局网站

河北煤监局多措并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近日,河北煤监局举办了一次别开生面的河北省煤矿事故跨区域联合应急救援应急处置演练。今年以来,河北煤监局在应急救援管理上拓宽思路,不断推出新举措。

河北煤监局制定了《河北省煤矿救护队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应急救援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和评比表彰、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以科技创新促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向煤矿救护队同步发布了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预警信息,推动应急救援工作关口前移,指导各救护队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救护队战备值班工作,河北煤监局在重要时段,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利用网络视频电话对各救护队的指挥员值班、值班室电话员值班、救护小队值班情况进行视频抽查,监督和指导救护队战备值班工作。

来源:河北煤监局网站

重庆煤监局全面升级煤安监控系统

近日,在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煤监局等有关部门的组织推动下,重庆市内42个煤矿共投入资金5000多万元,已全部完成了安全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

据重庆煤监局装备处有关负责人介绍,重庆市内国有煤矿和乡镇煤矿的安全监控系统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建设。自2016年启动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由重庆煤监局统一推动和监督,重庆能源集团下属的国有煤矿率先开展,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确定的标准,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技术升级解决现存的突出问题。

此次升级改造,应用了信息化、物联网等技术,着重解决了稳定性、可靠性不高等问题。

来源:重庆煤监局网站

事故案例

吉林蛟河丰兴煤矿重大透水事故分析

一、基本情况

2012年4月6日11时10分,吉林省蛟河市丰兴煤矿掘进工作面发生透水事故,当班下井70人作业,其中58人安全升井,造成12人死亡。

二、原因分析

- 1.该矿明知存在老空积水,没有采取措施治理,急于组织生产,重生产、轻安全。
2.该矿探放水措施不落实,没有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规定。
3.该矿缺少安全防范意识,安排人员在受水害威胁区域的下部区域作业,致使发生透水事故后,人员无法撤离。
4.该矿没有按照《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8号)的要求成立防治水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和开展水害预测预报工作。
5.当地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

三、防范措施

- 1.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防范意识,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杜绝重生产、轻安全,急于组织生产的,不顾安全的思想存在。
2.矿井、采区、掘进工作面周边采空区不清、积水情况不明的,一律不准生产作业。切实落实煤矿探放水各项措施。
3.严格按照规定按规定成立防治水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水害预测预报工作。
5.认真落实雨季“三防”措施。强降雨期间煤矿企业要停产撤人,待彻底排查和消除隐患后方可恢复作业。

来源:中国煤矿安全生产网

学法规 抓落实 强管理 一规程三细则

煤矿安全规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抽采瓦斯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抽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空区瓦斯时,抽采管路应当安设一氧化碳、甲烷、温度传感器,实现实时监测监控。发现有自然发火征兆时,应当立即采取的措施。
(二)井上下敷设的瓦斯管路,不得与带电物体接触并应当有防止砸坏管路的措施。
(三)采用干式抽采瓦斯设备时,抽采瓦斯浓度不得低于25%。
(四)利用瓦斯时,在利用瓦斯的系统中必须装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作用的安全装置。
(五)抽采的瓦斯浓度低于30%时,不得作为燃气直接燃烧。进行管道输送、瓦斯利用或者排空时,必须按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节 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新建矿井或者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应当进行1次煤尘爆炸性鉴定工作,鉴定结果必须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应当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一百八十六条 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矿井的两翼、相邻的采区、相邻的煤层、相邻的采煤工作面、掘进煤巷与其相连的巷道间,煤仓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采用

独立通风并有煤尘爆炸危险的其他地点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必须用水棚或者岩粉棚隔开。

必须及时清除巷道中的浮煤,清扫、冲洗沉积煤尘或者定期撒布岩粉;应当定期对主要大巷刷浆。

第一百八十七条 矿井应当每年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矿井应当每周至少检查1次隔爆设施的安设地点、数量、水量或者岩粉量及安设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第一百八十八条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

第四章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矿井井田范围内发生过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煤(岩)层或者经鉴定、认定为有突出危险的煤(岩)层为突出煤(岩)层。在矿井的开拓、生产范围内有突出煤(岩)层的矿井为突出矿井。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认定为突出事故的,发生事故的煤层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岩)层,该矿井为突出矿井。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煤层,应当立即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否则直接认定为突出煤

层;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 (一)有瓦斯动力现象的。
(二)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

(三)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的。

煤矿企业应当将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的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新建矿井应当对井田范围内采掘工程可能揭露的所有平均厚度在0.3m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评估结论作为矿井初步设计和建井期间井巷掘进的依据。

评估为有突出危险时,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建井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者认定。

第一百九十条 新建突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0.9Mt/a,第一生产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800m;生产矿井延深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1200m。

第一百九十一条 突出矿井的防治工作必须坚持区域综合防治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治措施补充的原则。

区域综合防治措施包括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区域防突措施、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区域验证等内容。

局部综合防治措施包括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工作面防突措施、工作面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

突出矿井的新采区和新水平进行开拓设

计前,应当对开拓采区或者开拓水平内平均厚度在0.3m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评估结论作为开拓采区或者开拓水平设计的依据。对评估为无突出危险的煤层,所有井巷揭煤作业还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对评估为有突出危险的煤层,按突出煤层进行设计。

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必须采取区域防突措施,严禁在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

施工中发现有突出预兆或者发生突出的区域,必须采取区域综合防突措施。

经区域验证有突出危险,则该地区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按突出煤层管理的煤层,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在突出煤层进行采掘作业期间必须采取安全防突措施。

第一百九十二条 突出矿井必须确定合理的采掘部署,使煤层的开采顺序、巷道布置、采煤方法、采掘接替等有利于区域防突措施的实施。

突出矿井在编制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时,必须同时编制相应的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将保护层开采、区域预抽煤层瓦斯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工程接替等统一安排,使矿井的开拓区、采煤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层有效区按比例协调配置,确保采掘作业在区域防突措施有效区内进行。(未完待续)